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32號

原告 張亞興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陳明宏（住居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附民字第632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

法官 吳品杰

法官 林鈺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邱淑婷